

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全校合唱比賽實施計畫

103 年 11 月 03 日簽核通過

- 一、目的:藉比賽提升本校學生熱愛學校，增進院系之團隊精神，並培養學生愛好音樂、人文藝術之風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學生事務處
協辦單位:各學院
- 三、比賽時間:10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(第 2 學期第 11 週) 13:00 至 16:00 (依參賽隊伍多寡彈性調整)。
地點:本校民雄校區大學館演藝廳
- 四、比賽方式:
 - (一)初賽:各學院自行辦理。參加全校比賽之隊伍，每學院至多推派 2 隊，每隊 30 至 55 人(不含領隊、指揮及伴奏)。
 - (二)全校比賽:
 1. 比賽曲目:
 - (1) 指定曲:校歌，需有 2 聲部以上。
 - (2) 自選曲: 自選樂曲，需有 2 聲部以上。
 2. 每隊比賽時間(含進出場):10 分鐘(含)內。
 3. 可清唱亦可伴奏(不可用伴唱帶，伴奏由參賽學生擔任)，伴奏樂器不限，換曲時可換伴奏，除鋼琴外，其餘樂器請自備。
- 五、報名方式:請各學院於 10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(第 2 學期第 9 週)前將報名表(附表)、指定曲曲譜及自選曲曲譜送交學務處民雄學務組彙辦。
- 六、評分標準:演唱技巧(含音色、音準、節奏、和聲等) 75%、創新 15%(創意表演自然融入合唱中)、團隊精神 10%。
- 七、評審委員:5 位音樂老師。
- 八、獎勵:
 - (一)總錦標:
 1. 第一名:頒發獎狀乙紙、獎金 10,000 元，領隊、指揮及伴奏各小功 1 次、其餘參賽成員嘉獎 2 次。
 2. 第二名:頒發獎狀乙紙、獎金 8,000 元，領隊、指揮及伴奏各嘉獎 2 次、其餘參賽成員嘉獎 1 次。
 3. 第三名:頒發獎狀乙紙、獎金 5,000 元，領隊、指揮及伴奏各嘉獎 2 次、

其餘參賽成員嘉獎1次。

4. 第四名至第六名(佳作獎)：各頒發獎狀乙紙、獎金3,000元，所有參賽成員嘉獎1次。

5. 第七名以後(參加獎)：所有參賽成員嘉獎1次。

以上敘獎作業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/民雄學務組/新民學務辦公室統一辦理。

(二) 同分時由評審老師投票決定名次順序。

九、領隊會議：

(一) 時間：104年4月29日星期三(第2學期第10週)中午12點40分

(二) 地點：本校民雄校區初教館101教室(外校區有接駁車接送)

(三) 議程：

1. 溝通比賽程序、方式及應注意事項
2. 排定各隊彩排時間
3. 抽籤決定各隊進場順序
4. 比賽現場實地了解進出場流程

十、報名表、指定曲譜及相關賽事公告事項請至本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→民雄學務組→全校合唱比賽→103學年度合唱比賽，下載

http://www.ncyu.edu.tw/stulife/gradation.aspx?site_content_sn=33880

十一、初賽經費由各學院自行負責，全校比賽經費由學務處經費項下支付。

十二、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定後辦理，如有修訂亦同。

附表

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全校合唱比賽報名表

學院別	學院			院長簽章		
學系						
自選曲	曲名					
	作詞者			作曲者		
領隊	系級： 姓名：					
	聯絡電話：			電子郵件：		
指揮	系級： 姓名：		伴奏	系級： 姓名：		
合唱人數						
聲部	系級	姓 名	系級	姓 名	系級	姓 名
第一部						
第二部						
第 部						

※本表依據各系參賽名單自行增減，請至民雄學務組網頁→全校合唱比賽下載
http://www.ncyu.edu.tw/stulife/gradation.aspx?site_content_sn=33880

※報名時，應繳交：(1)本表 (2)指定曲曲譜及自選曲曲譜。

比賽流程表

時 間	項 目
08：00~12：00	各比賽隊伍彩排（每隊 20 分鐘）
13：00~13：04	學務長致詞
13：04~15：40	賽程
15：40~15：50	評審講評
15：50~16：00	頒獎
16：00~~	賦歸